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广宇

项目联系人：李嘉文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电 话：0757-87568314

传 真：0757-87568314

受托方（乙方）：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细良

项目负责人：张细良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712 房

电 话：13560215936

传 真：020-87020723

电 子 信 箱：57332865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2. 咨询要求：

①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②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保方案审批意见。

3. 咨询方式：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相关报告和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第二条 双方同意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设计报告及图纸。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可参考《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表 4-3 方案编制费标准

计费额 (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 (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0	2.0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6	8
1000		1.5	15
5000		0.42	21
10000		0.35	35
50000		0.10	50
100000		0.09	90

收费标准按暂定估算总投资 13000.00 万元，估算建安费为 10,757.56 万元为基价计算，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基价作为计算依据。下浮率设定为 60%，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内插法计算 = $[(10,757.56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50 - 35) + 35] \times 10000 \times (1 - 60\%) = 141,136.34$ 元，即人民币：¥141,136.3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本服务费用已包含所有咨询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税费以及合理利润等。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 ¥141,136.34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暂定价，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基价作为计算依据，最终收费不得超合同价 10%。

3. 若项目分标段实施，即标段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标段建安费计算得出的设计费基价作为计算依据。

4.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可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一式捌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收到报告书（报批稿）后与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5. 乙方负责报告书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二) 乙方的违约

1.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10%~20% 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甲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嘉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细良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双方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本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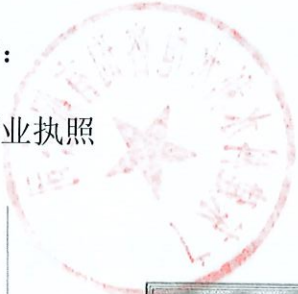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2004654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8016395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细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2712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细良
单位等级: ★★★ (3星)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27 号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3 星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细良
单位等级: ★★★ (3星)
证书编号: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30021 号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11 月

水土保持监测 3 星证书

3. 法人身份证



4. 法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712 房

成立时间：2003 年 03 月 07 日

姓名：张细良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183198805202115

职务：系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